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聯 絡 人：林培鈞 電話：02-2462-2192 轉 5112
聯絡地址：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傳真電話：02-2462-9781
E-mail：bonnie@ntou.edu.tw

受文者：各大學、大專院校食品營養及食品科學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蔣基 (111) 字第 0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獎助辦法和申請書各一份

主旨：檢送 本基金會「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敬請
公告並鼓勵貴系學生踴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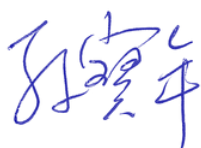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紀念蔣見美教授對食品科技之貢獻，本基金會特定「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鼓勵年青食品科技人員出國發表報告。
- 二、凡在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間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報告且未接受其他機構補助者，均可申請。
- 三、附獎助辦法與申請表格，請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寄回，收件人為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林培鈞 收。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洲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科技醫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食品科技學會

董事長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改)

一、宗旨：

為紀念蔣見美教授，倡導食品科技之學術交流，並鼓勵從事食品科學研究與進修，特定「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二、獎學金種類：

分為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及*國外進修博士學位兩項。

*暫不接受後者。

三、適用對象與資格：

凡從事食品科學及營養科學研究，未接受其他機構補助相同項目者，均可申請，以第一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進修者為優先。

四、獎學金費用及說明：

1.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以補助全部或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註冊費為原則，其他經費概不補助。本會每年補助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經費總額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2.*國外進修博士學位

補助進修人員第一年費用，每年補助一人新台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1.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凡在前一年十月一日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間出席上述會議者，均可申請，彙整後統一審查。

(2) 欲申請者必須檢附：

A.本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B.論文發表時段之會議議程、正式出刊之論文摘要及發表論文全文之
電子檔或影本

C. 註冊費收據、機票收據及登機證正本

D. 出席報告一份

(3)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可於會前或會後申請，於會前提出申請者檢附 A 至 C 資料，待審查通過，於會後補齊資料後撥款；於會後申請者，審查通過後即行撥款。

2.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

(1)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初彙整申請案統一審查。

(2) 欲申請者須在食品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且進修學位主修食品科技，
並檢附：

A.本會補助國外進修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B.托福及 GRE 成績(或各國政府認定之語文成績)；

C.學校入學許可；

D.大學及研究所成績。

六、審查辦法：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

1. 申請人必須為食科學會或營養學會會員。

2. 申請時需附食品、營養相關國際會議之論文接受函、至少四頁之論文(包含摘要、研究目的、實驗方法、含圖表之結果、討論及結論)或發表之壁報論文原稿全文。

3. 申請人若以英文口頭發表，最高可補助全額經濟艙機票及/或註冊費；以中文口

頭發表或英文壁報發表者，最高可補助經濟艙機票費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4. 以上申請案經評審擇優補助。

七、聯絡方式：

資料備妥請以掛號寄至

寄送地址：202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工程館 308 室 林培鈞 收。

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5112

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